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1〕87号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及备案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市的相关要求，现将全市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 一、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号）要求，全市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于2021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自行监测方

案的备案工作，并将备案方案及时上传平台公布。截止 2021 年 6 月 20 日，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如下：

县（市、区）	应备案企业数	上传方案（PDF）	完成率（%）
市直	15	15	100
朔城区	56	5	8.9
平鲁区	36	5	13.9
山阴县	67	18	26.9
应县	74	13	17.6
怀仁市	149	71	47.7
右玉县	40	11	27.5
开发区	15	3	20
合计	452	141	31.2

## 二、存在问题

（一）已完成备案的企业未及时按平台要求更新模板和上传备案方案的 PDF 版；部分企业方案未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编制模板 2021 年度》进行编制。

（二）在对市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核中发现问题：

1、方案中部分标准已被替代，非现行标准，如原《污水和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污水监测部分已被《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替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替代 HJ/T356-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替代原 HJ/T355-2007。

2、废气一般排放源布点图绘制不全或未绘制，布点图中排气筒高度、直径、测点距上下游变径位置距离等关键信息不全。

3、执行标准表中单位未标明或个别单位错误。

4、监测内容中监测点位使用排污许可证排口编号，未标明具体名称。

5、自行监测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有：废水采样时间间隔短；废气监测期间风量同锅炉负荷不一致；原始记录不全，部分大型仪器机打单未存档；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不符合逻辑；现场监测布点图同现场照片不一致，现场监测布点不规范以及 pH 分析时间超出 GB6920 中样品保存期限的规定等。

### 三、具体要求

(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辖区内排污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编制模板 2021 年度》编制方案，尽快完成方案备案工作。已完成备案的排污企业要及时将备案方案按方案模板格式上传平台，同时扫描 PDF 格式上传平台公布。

(二)结合市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把关，举一反三，严格做好自行监测方案的备案工作。



(三) 要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 采取网上普查、现场抽查等方式督促排污单位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 对于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未如实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等情形的排污单位,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并向社会公开。

